

000395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3 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 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[2016]126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集体工矿仓储用地 0.2056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辽中区实施乡镇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10日印发